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房屋局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 1006/E780/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只能提供協調及技術檢測，輔助尋找滲漏源頭讓業權人盡快進行維修。而法務部門將透過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簡化程序，以解決執法人員“入屋難”問題。
2. 本澳大部分樓宇為分層建築物，要妥善保養樓宇必須先從健全的樓宇管理制度着手。房屋局近年已積極推動大廈業主舉行分層所有人大會及成立其管理機關，另外，《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法案亦已提交立法會，以上工作均為完善樓宇管理打下基礎，相信樓宇的定期維修保養將更為市民認同及得到執行，屆時將可進一步研究是否引入強制驗樓制度。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 一月 廿七日